

此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麦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麦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中国国际贸易商会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名 称： 中国国际商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5  
法定代表人： 于健龙  
案件联系人： 陈怀生  
联系电话： 010-88075538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mailto: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http://www.bohenglaw.com)

## 确认书

作为对原产于澳大利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大麦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签字）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 目 录

确认书 .....	3
第一部分申请书正文 .....	5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	5
(一) 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 .....	5
(二) 国内大麦产业介绍 .....	6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	8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	8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	12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	13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	13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	13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	14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14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17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	18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	19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19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21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	22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	23
(一) 累积评估 .....	23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	23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	23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	25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	30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	37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38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分析 .....	39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	41
(三) 结论 .....	43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	43
九、    结论和请求 .....	44
(一) 结论 .....	45
(二) 请求 .....	45
第二部分保密申请 .....	46
第三部分证据目录和清单 .....	47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 (一) 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

#####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称： 中国国际商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5  
法定代表人： 于健龙  
案件联系人： 陈怀生  
联系电话： 010-88075538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商会是 1988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联合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宗旨是为会员搭建平台、提供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维护公平贸易秩序，促进产业和行业健康发展。

针对农业产业工作，中国国际商会设立了中国国际商会农业行业经贸摩擦预警中心，长期从事信息收集、业务交流、损害预警、政策研究等具体工作，覆盖云南、江苏、内蒙、湖北、四川、甘肃、河南、浙江、安徽、青海、新疆等我国大麦种植产区。

鉴于近年来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产品的数量大幅增长，并且存在低价倾销行为，严重破坏了国内正常的市场秩序，对国内大麦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应相关方的请求和授权，根据章程并履行相关程序，中国国际商会决定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大麦产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起本次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申请。(请参见“附件二：关于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的声明”)。

鉴于 2014 年以来，中国国际商会农业行业经贸摩擦预警中心所涉大麦种植者的合计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大麦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参见“附件三：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 （二） 国内大麦产业介绍

大麦是一种禾谷类作物，系禾本科、大麦属，主要用于酿酒、饲料等生产，也可作为种子，以及直接或通过加工被消费者食用。由于气候条件、地理位置的影响，不同地区大麦的播种和收获季节存在差异。

我国大麦种植分布广泛，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黄河流域和青藏高原一带，1/3 分布在相对较为发达的农区，2/3 分布在较为落后的农牧结合区，涉及江苏、河南、浙江、四川、湖北、安徽、甘肃、云南、青海等省市和自治区。无论是在较为发达的农区，还是在较为落后的农牧结合区，大麦产业的发展对于促进当地农（牧）民就业、增加农（牧）民

收入和繁荣地方经济都有重要作用，为酿酒、饲料、食品等产业提供了原料保障，在一定程度上也保证了国家粮食安全。

自 2014 年以来，在下游产业的拉动下，国内市场大麦的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由 2014 年的 722.48 万吨增至 2017 年的 1052.45 万吨，2017 年比 2014 年大幅增长 45.67%。

表现良好的需求状况本应有利于国内产业健康发展。但是，这也吸引了澳大利亚大麦生产商/出口商更多的注意，使其不惜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进一步抢占和控制中国市场，严重破坏了市场秩序，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

根据海关数据统计，近年来，澳大利亚进口大麦的“量增价跌”行为非常明显。其中：进口数量由 2014 年的 387.71 万吨增至 2017 年的 648.04 万吨，大幅增长 67.14%；进口价格则由 2014 年的 288.72 美元/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198.05 美元/吨，大幅下降 31.40%；在申请调查产品本就已经占市场绝对主导地位的情况下，随着低价进口产品的进一步大幅增长，市场份额亦由 2014 年的 53.66% 进一步升至 2017 年的 61.57%，提高了 7.91 个百分点。

在进口数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且进一步提高的情况下，澳大利亚进口大麦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进一步加剧，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压低、削减和抑制的作用，并对国内产业的种植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全国种植面积由 2014 年的 703.20 万亩持续下降至 2017 年的 602.78 万亩，减少了 14.28%；全国总产量由 2014 年的 181.20 万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166.11 万吨，减少了 8.33%；市场份额由 2014 年的 25.08% 下降至 2017 年的 15.78%，累计下降了 9.30 个百分点；销售价格由 2014 年的 2.14 元/公斤下降至 2017 年的 1.90 元/公斤，累计下降 11.21%；全国总产值由 2014 年的 38.78 亿元下降至 2017 年的 31.56 亿元，大幅减少了 18.61%；每亩净利润由 2014 年的 -180.09 元进一步增亏至 2017 年的 -301.89 元，亏损增加 67.63%。

在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的共同作用下，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有关的经济指标，包括全国种植面积、全国总产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全国总产值、每亩净利润，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趋势。2017 年，这些指标都已经下滑至近年来的最低水平。而且，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种植面积、产量的减少呈鲜明的“反向”变动关系，进口市场份额的提高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下降亦呈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进口价格的持续下降则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全国总产值、每亩净利润的持续

下降/减少呈鲜明的“同向”变动关系。

这些事实充分说明，国内产业的生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正在急剧恶化，澳大利亚大麦的大量低价倾销正在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而且，鉴于澳大利亚大麦产业具备强大的生产能力且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业，并将中国视为最重要也是最大的出口市场，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澳大利亚大麦还将进一步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出口，将会对国内产业造成进一步的冲击和威胁，国内产业面临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巨大威胁。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澳大利亚大麦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及或实质损害威胁的原因，澳大利亚大麦的倾销行为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为此，申请人代表国内大麦产业紧急提出对原产于澳大利亚大麦并向中国出口的大麦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

###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大麦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澳大利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大麦产品。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大麦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 **1、 生产商和出口商**

大麦属于初级农产品，涉及大量的农民种植。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的实际生产者信息。但是，根据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公开披露的《澳大利亚输华大麦和小麦注册企业名单》（请参见附件四），只有在名单中列示的注册企业才有资格向中国出口大麦。因此，申请人提供如下已知的注册企业名单：

- （1） 企业名称：CBH GRAIN PTY LTD

地 址: Gayfer House, 30 Delhi Street, West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5

联系电话: +61 (8) 9237 9600

传 真: +61 (8) 9322 3942

官方网站: <http://www.cbh.com.au/>

(2) 企业名称: PLUM GROVE PTY LTD

地 址: Level 2, 25 Cantonment Street, Fremantle WA 6160

联系电话: +61 (8) 9435 1022

传 真: +61 (8) 9435 1033

官方网站: <http://www.plumgrove.com.au/>

(3) 企业名称: PREMIUM GRAIN HANDLERS PTY LTD

地 址: Premium Grain Handlers Pty. Ltd. 12 – 14 Sultan Way, Rous  
Head, Industrial Park, North Fremantle.  
P.O. Box 1311, Fremantle W.A. 6959

联系电话: +61 (8) 9430 6656

传 真: +61 (8) 9430 6676

官方网站: <http://www.pgh.com.au>

(4) 企业名称: WA GRAINS PTY LTD

地 址: 52 Manning Road, Como 6152. PO Box 618, Como 6952

联系电话: +61 (8) 0427 128 633

传 真: +61 (8)9367 2822

官方网站: <http://www.wagrains.com.au>

(5) 企业名称: INDEPENDENT GRAIN HANDLERS PTY LTD

地 址: Gate 3, 14 Sudlow Road Spearwood WA 6163  
PO Box 428 South Fremantle 6162 Western Australia

联系电话: +61 (8) 0419 926 949

官方网站: <http://igh.net.au/>

(6) 企业名称: ADM TRADING AUSTRALIA PTY LTD

地 址: Blackburn House, Level 3 199 Grenfell Street Adelaide, SA  
5000

联系电话: +61 (8) 8210 9000  
传 真: +61 (8) 8210 9099  
官方网站: <http://www.admgrain.com.au>

(7) 企业名称: AUSTRALIAN GRAIN EXPORT PTY LTD  
地 址: Suite 4, Level 1, 4 – 8 Goodwood Road, Wayville South  
Australia 5034

联系电话: +61 (8) 8857 4990  
传 真: +61 (8) 8832 2311  
官方网站: <https://www.australiangrainexport.com.au/>

(8) 企业名称: AUSTRALIAN GROWERS DIRECT PTY LTD (AGD)  
地 址: 7 Acorn Road, Dry Creek, SA, 5094  
PO Box 2491

联系电话: +61 (8) 8162 5187  
传 真: +61 (8) 8162 5540  
官方网站: <http://www.ausgrowersdirect.com.au/>

(9) 企业名称: WOODLANDS HILL GRAIN PTY LTD  
地 址: Woodlands Road, Kybunga, South Australia, Australia,  
5453, PO Box 121

联系电话: +61 429 035 525  
官方网站: <http://www.woodlandshill.com.au/>

(10) 企业名称: AUSTRALIAN NATURAL FOODSTUFF PTY LTD  
地 址: Level 1/8 Byron Place Adelaide Sa 5000, Australia  
联系电话: +61 (8) 82232204  
官方网站: <https://www.australiannaturalfoodstuff.com.au/>

鉴于2018年最近更新的《澳大利亚输华大麦和小麦注册企业名单》列示了80家注册企业, 为方便调查机关了解情况, 申请人在申请书正文中仅列示上述10家出口企业, 更多出口企业请参见“附件四:《澳大利亚输华大麦和小麦注册企业名单》”。

## 2、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程度，提供以下所知的国内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广东俊杰农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2706-2707 房  
联系电话：020-87553515  
传 真：020-87553519
  
- (2) 公司名称：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青岛市登州路 56 号  
联系电话：0532-85711119  
传 真：0532-5714533
  
- (3) 公司名称：新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 6K 室  
联系电话：021-61716555  
传 真：021-68862319
  
- (4) 公司名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2 号  
联系电话：020-82212497  
传 真：020-82224175
  
- (5) 公司名称：大连兴泽制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国营农场卫国屯  
联系电话：0411-87351097  
传 真：0411-87351818
  
- (6) 公司名称：厦门市明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里区南山路 53#-8  
联系电话：0592-2627222  
传 真：0592-6027333

- (7)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厦门思明区鹭江道海滨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592-226333  
传 真：0592-2119178
- (8) 公司名称：中粮麦芽（江阴）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山路  
联系电话：0411-3195588  
传 真：0411-3195588
- (9) 公司名称：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89-399 号盛安广场  
联系电话：0551-2831079  
传 真：0551 2831100
- (10) 公司名称：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  
联系电话：010-89495588  
传 真：010-89495578

##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大麦

**英文名称：**Barley

**产品描述：**大麦是一种禾谷类作物，系禾本科、大麦属。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酿酒、饲料等生产，也可作为种子，以及直接或通过加工被消费者食用。

###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澳大利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大麦产品。

###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列为：10031000 以及 10039000。

（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4—2017 年版”）

###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关税税率：2015 年 10 月 20 日前，申请调查产品在税则号 10031000 项下适用的最惠国税率为 0，在税则号 10039000 项下适用的最惠国税率为 3%；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申请调查产品在税则号 10031000 以及 10039000 项下适用的协定税率均为 0。

增值税税率：申请调查期内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4—2017 年版”）

##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大麦

**英文名称：**Barley

**产品描述：**大麦是一种禾谷类作物，系禾本科、大麦属。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酿酒、饲料等生产，也可作为种子，以及直接或通过加工被消费者食用。

###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 1、 申请调查产品的物化特性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产大麦均是一种禾谷类作物，系禾本科、大麦属，其理化特性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均以淀粉为主要成分，富含蛋白质、粗纤维、氨基酸等多种营养成分，产品质量相当，可以相互替代。

##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种植方法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产大麦的种植方法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主要步骤包括土地准备(耕作)、种子播种、施肥、灌溉、虫害和疾病管理、收割等。

##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产大麦的主要用途基本相同，主要用于酿酒、饲料等生产，也可作为种子，以及直接或通过加工被消费者食用。

##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产大麦的销售渠道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均面向全国市场，并通过贸易公司或直接销售给下游用户。由于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客户群体也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主要包括酿酒企业、饲料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以及最终消费者。部分下游客户，比如中粮集团、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等既采购（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采购或使用国产大麦。

## 5、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产大麦在基本的物化特性、种植方法、主要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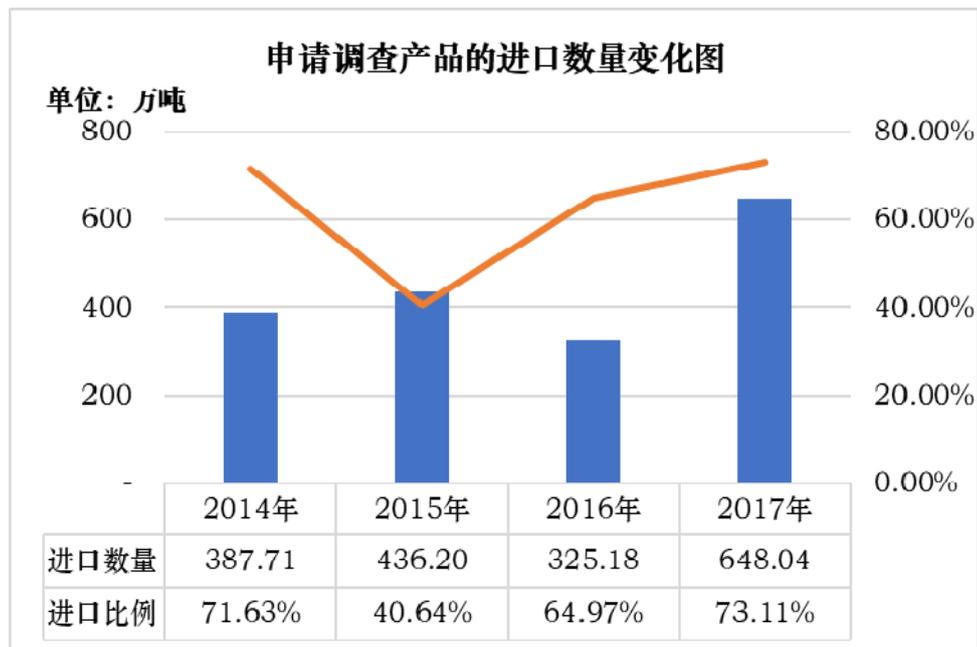
#### 1、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5,412,956	100%	-
	澳大利亚	3,877,130	71.63%	-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10,731,972	100%	98.26%
	澳大利亚	4,361,986	40.64%	12.51%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5,004,888	100%	-53.36%
	澳大利亚	3,251,790	64.97%	-25.45%
2017年	中国总进口	8,863,484	100%	77.10%
	澳大利亚	6,480,412	73.11%	99.29%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大麦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7年，进口数量分别为387.71万吨、436.20万吨、325.18万吨和648.04万吨，除2016年比2015年减少25.45%之外，2015年比2014年增长12.51%，2017年比2016年增长99.29%，2017年比2014年累计大幅增长67.14%。

##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 国内大麦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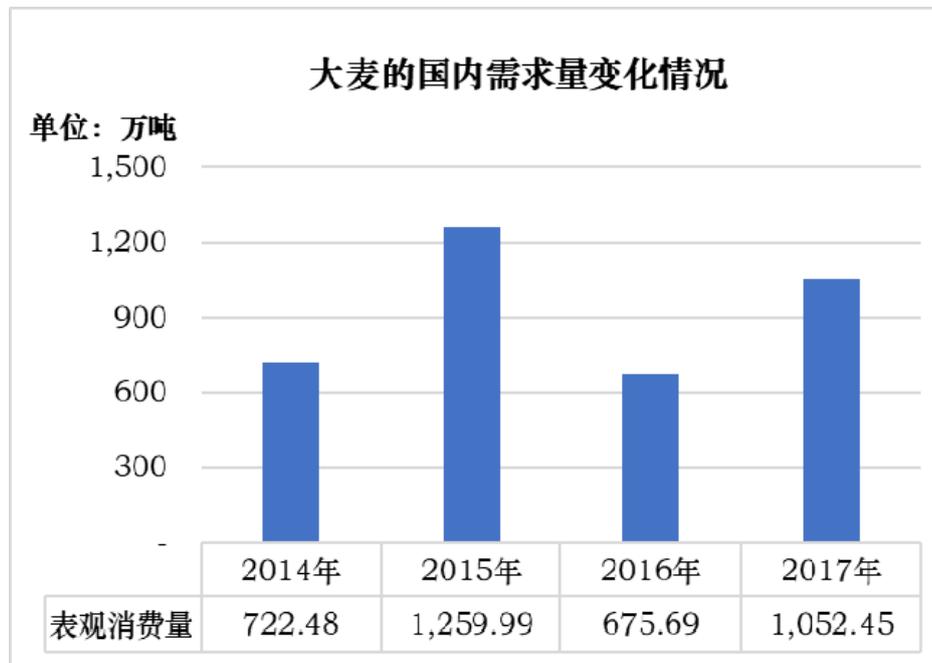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间	中国总产量	中国总进口量	中国总出口量	中国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4年	1,812,000	5,412,956	115	7,224,841	-
2015年	1,868,000	10,731,972	63	12,599,909	74.40%
2016年	1,752,000	5,004,888	35	6,756,853	-46.37%
2017年	1,661,100	8,863,484	62	10,524,522	55.76%

注：（1）中国大麦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七：关于我国大麦种植及市场状况的说明”，进出口量数据请参见“附件六：大麦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2）表观消费量 = 中国总产量 + 中国总进口量 - 中国总出口量；

（3）申请人以表观消费量作为中国大麦的需求量数据。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大麦的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7年，需求量分别为722.48万吨、1259.99万吨、675.69万吨和1052.45万吨，2015年比2014年大幅增长74.40%，2016年比2015年减少46.37%，2017年比2016年增长55.76%，2017年比2014年累计大幅增长4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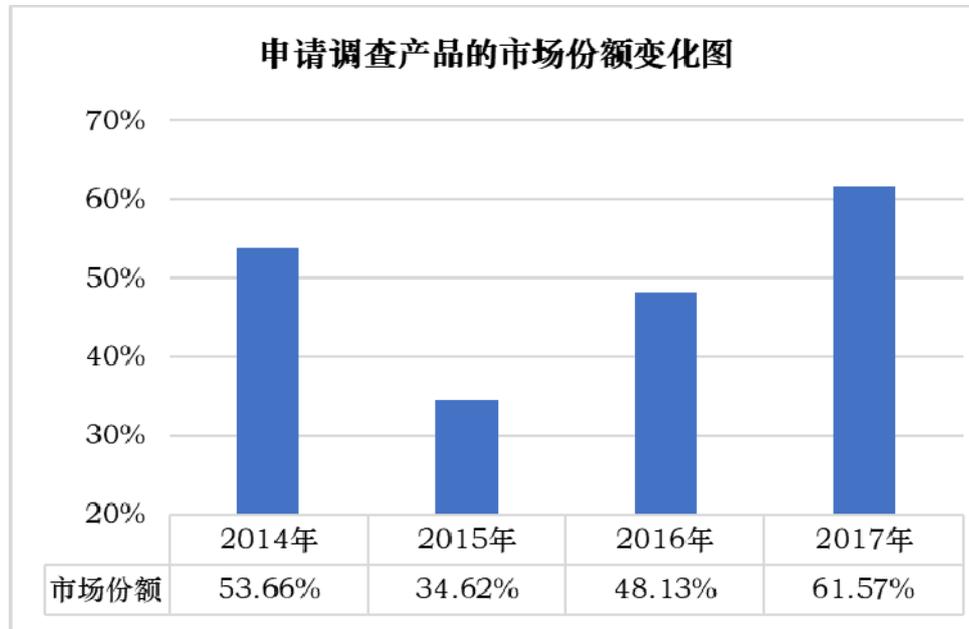
##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国内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大麦 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4年	3,877,130	7,224,841	53.66%	-
2015年	4,361,986	12,599,909	34.62%	下降 19.04 个百分点
2016年	3,251,790	6,756,853	48.13%	上升 13.51 个百分点
2017年	6,480,412	10,524,522	61.57%	上升 13.45 个百分点

注：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大麦需求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占据着绝对的主导地位，而且虽然市场份额虽然有所波动，但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至2017年，市场份额分别为53.66%、34.62%、48.13%和61.57%，2017年比2014年提高了7.91个百分点。

##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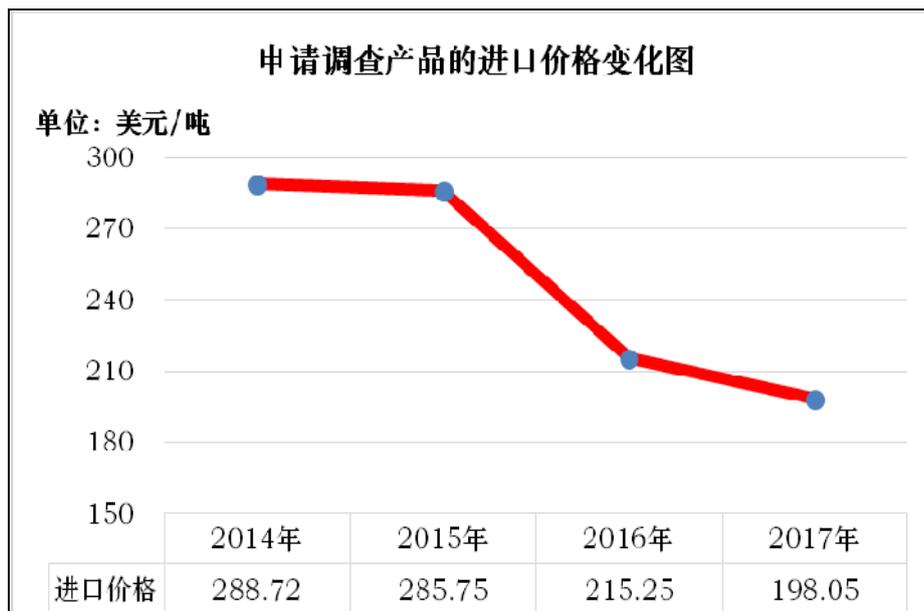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5,412,956	1,573,684,814	290.73	-
	<b>澳大利亚</b>	<b>3,877,130</b>	<b>1,119,393,533</b>	<b>288.72</b>	-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10,731,972	2,859,418,277	266.44	-8.35%
	<b>澳大利亚</b>	<b>4,361,986</b>	<b>1,246,426,440</b>	<b>285.75</b>	<b>-1.03%</b>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5,004,888	1,141,937,817	228.16	-14.37%
	<b>澳大利亚</b>	<b>3,251,790</b>	<b>699,961,830</b>	<b>215.25</b>	<b>-24.67%</b>
2017年	中国总进口	8,863,484	1,816,257,117	204.91	-10.19%
	<b>澳大利亚</b>	<b>6,480,412</b>	<b>1,283,441,590</b>	<b>198.05</b>	<b>-7.99%</b>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大麦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14年至2017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288.72美元/吨、285.75美元/吨、215.25美元/吨和198.05美元/吨，2016年比2015年下降1.03%，2016年比2015年下降24.67%，2017年比2016年下降7.99%，2017年比2014年累计大幅下降31.40%。

##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澳大利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大麦存在倾销

行为。以下，申请人暂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澳大利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大麦产品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澳大利亚的大麦产品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澳大利亚大麦进口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目前，没有证据表明澳大利亚厂商在其本土市场的销售是在非正常条件下（如低于成本销售）进行的，申请人暂认为其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因此，申请人暂以了解到的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平均收购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澳大利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大麦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2017 年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澳大利亚	6,480,412	1,283,441,590	198.05

注：(1) 数据来于“附件六：大麦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2) 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2.1 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 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澳大利亚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出口国运费、出口国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澳大利亚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通过散船进口，少数通过 20 尺集装箱进口。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澳大利亚到中国的散船海运费价格和以及中国到大洋洲的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从澳大利亚到中国，以散船装运的平均海运费为 28.87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参见“附件八：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 $保险费 = CIF \text{ 价格} * 110\% * \text{保险费率}$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澳大利亚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但是，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澳大利亚的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九：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费用报告”），澳大利亚境内环节费用合计为 1538 美元。按照 20 尺的集装箱每柜可以装载 22 吨大麦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约为 69.91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出口价格调整
澳大利亚	$198.05 - 28.87 - 198.05 * 110\% * 0.35\% - 69.91$

###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澳大利亚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大麦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澳大利亚	98.50

###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1、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目前，申请人获得了澳大利亚本土市场上大麦产品的收购价格。根据申请人获得的证据显示，2017 年各季度，澳大利亚本土市场上大麦产品的平均收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季度价格单位：澳元/吨

2017 年	澳大利亚市场上的大麦收购价格
2017 年 1 季度	221
2017 年 2 季度	266
2017 年 3 季度	294
2017 年 4 季度	310
<b>四个季度算数平均（澳元/吨）</b>	<b>272.75</b>
汇率	1.3008
<b>2017 年平均价格（美元/吨）</b>	<b>209.68</b>

注：（1）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十：大麦市场价格调查报告”，其价格为不同规格产品的平均收购价；在无法获得企业实际销售价格的情况下，申请人暂以所获得的收购价格作为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

（2）美元兑澳元的汇率证据请参见“附件十一：汇率统计”。

##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2.1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澳大利亚市场上大麦的收购价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 2.2 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了解的上述澳大利亚市场上的大麦收购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不含相关税费，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鉴于澳大利亚本土市场大麦的销售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与对中国出口的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3、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澳大利亚	209.68

###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7 年	澳大利亚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出口价格 (CIF)	198.05
出口价格 (调整后)	98.50
正常价值 (调整后)	209.68
倾销绝对额*	111.18
<b>倾销幅度**</b>	<b>56.14%</b>

注：(1) 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 (调整后) - 出口价格 (调整后)；

(2)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 (CIF)。

##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 (一) 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人申请的涉案产品的原产地和出口国 (地区) 范围仅为澳大利亚一个国家，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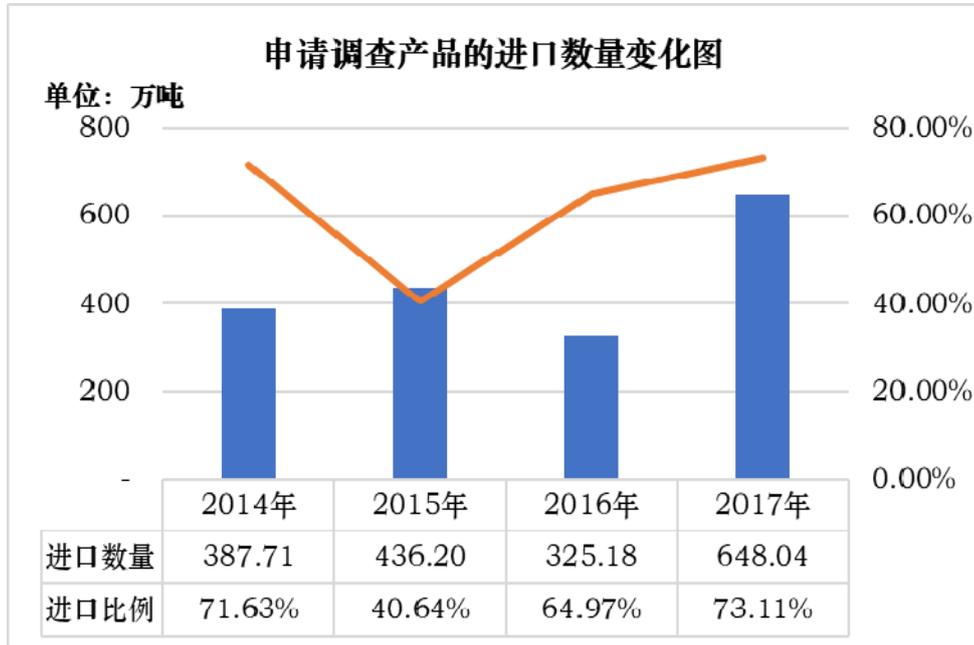
#####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5,412,956	100%	-
	<b>澳大利亚</b>	<b>3,877,130</b>	<b>71.63%</b>	-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10,731,972	100%	98.26%
	<b>澳大利亚</b>	<b>4,361,986</b>	<b>40.64%</b>	<b>12.51%</b>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5,004,888	100%	-53.36%
	<b>澳大利亚</b>	<b>3,251,790</b>	<b>64.97%</b>	<b>-25.45%</b>
2017 年	中国总进口	8,863,484	100%	77.10%
	<b>澳大利亚</b>	<b>6,480,412</b>	<b>73.11%</b>	<b>99.29%</b>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大麦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7年，进口数量分别为387.71万吨、436.20万吨、325.18万吨和648.04万吨，除2016年比2015年减少25.45%之外，2015年比2014年增长12.51%，2017年比2016年增长99.29%，2017年比2014年累计大幅增长6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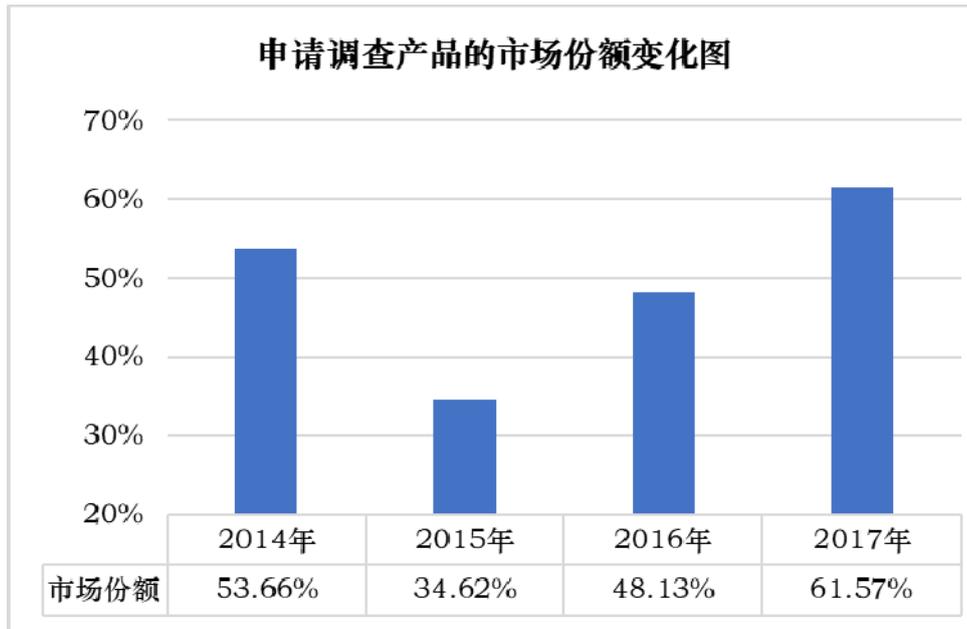
##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大麦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4年	3,877,130	7,224,841	53.66%	-
2015年	4,361,986	12,599,909	34.62%	下降 19.04 个百分点
2016年	3,251,790	6,756,853	48.13%	上升 13.51 个百分点
2017年	6,480,412	10,524,522	61.57%	上升 13.45 个百分点

注：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大麦需求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占据着绝对的主导地位，而且虽然市场份额虽然有所波动，但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至2017年，市场份额分别为53.66%、34.62%、48.13%和61.57%，2017年比2014年提高了7.91个百分点。

##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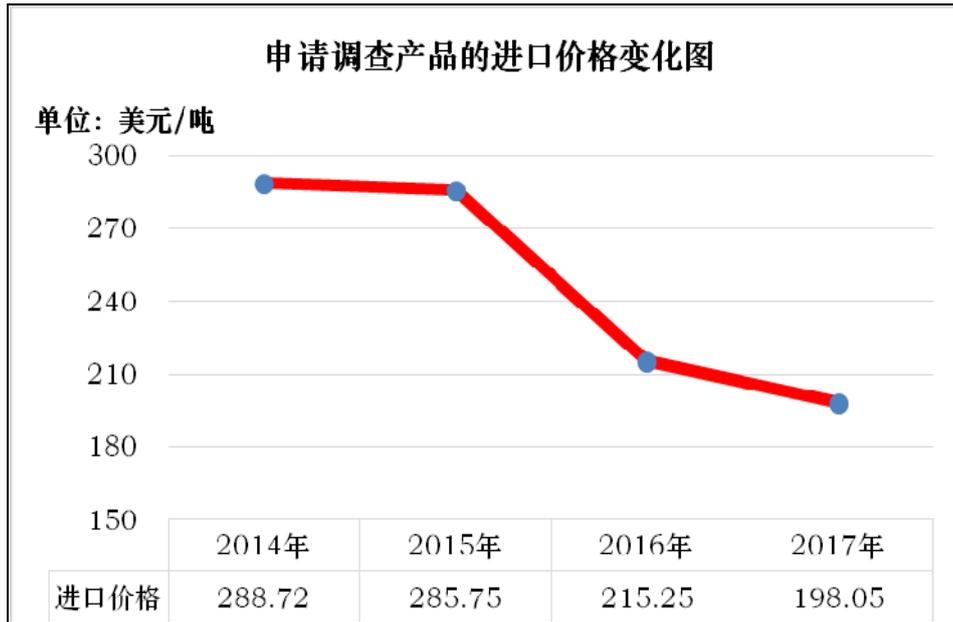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5,412,956	1,573,684,814	290.73	-
	澳大利亚	3,877,130	1,119,393,533	288.72	-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10,731,972	2,859,418,277	266.44	-8.35%
	澳大利亚	4,361,986	1,246,426,440	285.75	-1.03%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5,004,888	1,141,937,817	228.16	-14.37%
	澳大利亚	3,251,790	699,961,830	215.25	-24.67%
2017年	中国总进口	8,863,484	1,816,257,117	204.91	-10.19%
	澳大利亚	6,480,412	1,283,441,590	198.05	-7.99%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大麦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14年至2017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288.72美元/吨、285.75美元/吨、215.25美元/吨和198.05美元/吨，2016年比2015年下降1.03%，2016年比2015年下降43.67%，2017年比2016年下降7.99%，2017年比2014年累计大幅下降31.40%。

##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关系，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的变化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明显不利影响：

第一，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基本的物化特性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同时在中国市场上销售，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分销的方式面向全国市场。客户群体也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主要包括酿酒企业、饲料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以及最终消费者。这说明二者产品存在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同时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竞争，部分下游客户，

比如中粮集团、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等，既采购（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采购或使用国产大麦。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第四，在产品物化特性、产品质量、销售渠道、客户群体不存在实质性区别的情况下，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在中国市场上，申请调查产品占据着绝对的市场主导地位，因此其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的变化对国内市场、国内产业会产生影响。而且，随着进口数量的进一步大幅增加，市场份额还在进一步提高，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话语权也在进一步提升，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关系进一步加剧，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定价影响也在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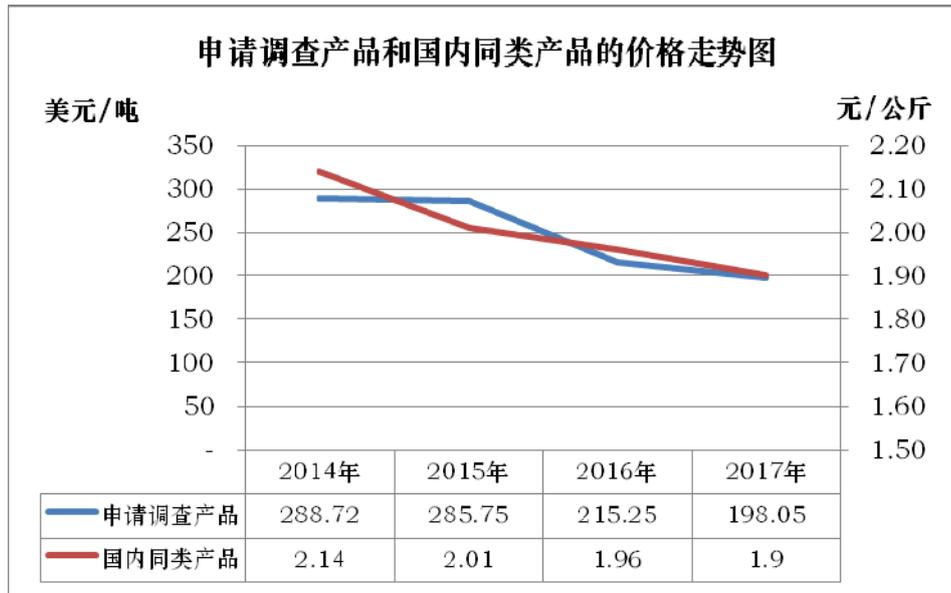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二者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并可以互相替代，且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倾销行为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进一步说明如下：

### 2.2.2 申请调查产品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降幅对比

期 间	申请调查产品		国内同类产品	
	美元进口价格 (美元/吨)	变化 幅度	销售价格 (元/公斤)	变化 幅度
2015 年	288.72	-	2.14	
2015 年	285.75	-1.03%	2.01	-6.07%
2016 年	215.25	-24.67%	1.96	-2.49%
2017 年	198.05	-7.99%	1.90	-3.06%

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来源于“附件六：大麦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关于我国大麦种植及市场状况的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一致，同步下降。2015 年比 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 1.03%，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 6.07%。2016 年比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 24.67%，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 2.49%。2017 年比 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 7.99%，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 3.06%。2017 年比 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累计大幅下降 31.40%，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累计大幅下降 11.21%。

同步降价趋势说明二者产品之间的价格具有关联性。尤其是，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已经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情况下，进口数量进一步大幅增长、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且更大的降价幅度必然会给国内同类产品带来极大的降价压力，并最终导致国内同类产品在申请调查期内同步持续下滑，价格上涨空间受到了极大的抑制。

### 2.2.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

####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差额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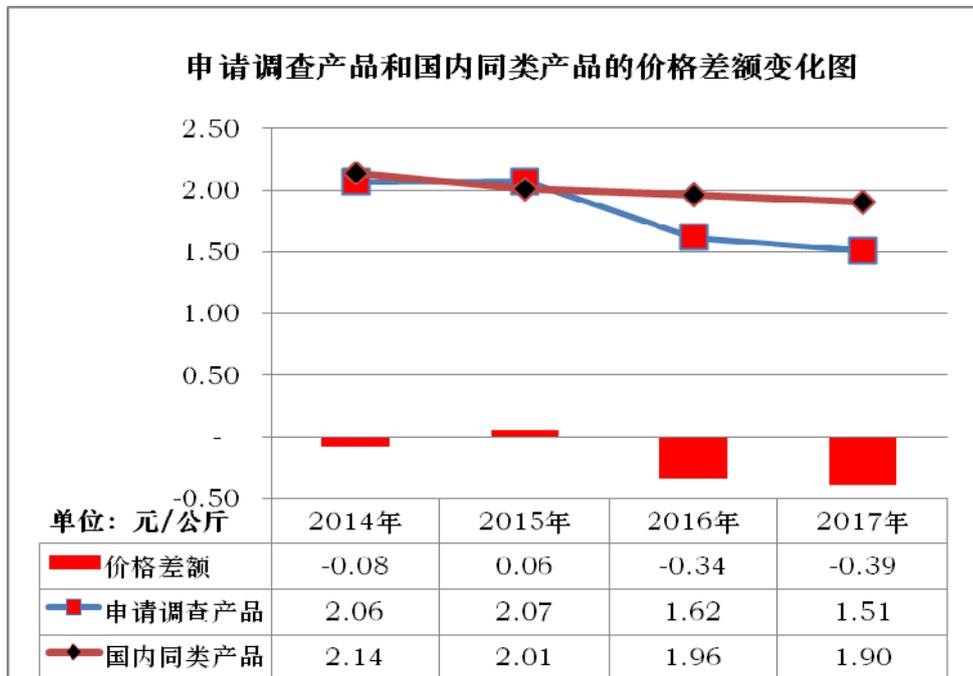
单位：元/公斤、元/亩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国内同类产品 销售价格	价格差额	国内同类产品 每亩利润
2014 年	2.06	2.14	-0.08	-180.09
2015 年	2.07	2.01	0.06	-239.43
2016 年	1.62	1.96	-0.34	-288.96
2017 年	1.51	1.90	-0.39	-301.89

注：（1）为了在同一水平进行价格比较，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是在美元价格的

基础上考虑了进口税率、汇率以及增值税，人民币进口价格 = 美元进口价格 \* 汇率 \* (1+进口税率) \* (1+增值税)；

- (2) 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2014年至2017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全部通过海关税则号10039000项下进口。在10039000税则号项下，我国对澳大利亚大麦适用的最惠国税率为3%，但自2015年12月20日起适用暂定税率（0）。在有利于申请调查产品且不影响价格趋势的情况下，2015年使用的进口关税为3%的最惠国税率。增值税为13%；
- (3)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2014-2017年的平均汇率分别为6.1431、6.2272、6.6401和6.7463，具体请参见附件十一；
- (4) 价格差额 =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 - 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 (5) 国内同类产品的每亩净利润来源于“附件七：关于我国大麦种植及市场状况的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除2015年外，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而且价格差额总体在大幅扩大。价格低幅2014年为0.08元/公斤，2016年则扩大到0.34元/公斤，2017年进一步扩大到0.39元/公斤。2017年比2014年，价格低幅扩大了0.31元/公斤，扩大了415%。由此可见，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并且价格削减的程度总体在大幅加剧。

而且，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幅度十分显著，进而拉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始终与成本倒挂，每亩净利润由2014年的-180.09元进一步增亏至2017年的-301.89元。因此，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还受到了明显的抑制，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

综上，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削减和价格抑制作用，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效益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指标和因素。

对于本案而言，考虑到大麦是初级农产品，具有农产品产业特有的种植状况和衡量指标，申请人在分析国内产业损害状况时所使用的经济指标包括种植面积、产量、平均亩产、市场份额、销售价格、总产值、每亩净利润。同时，鉴于大麦种植非常分散，涉及数量巨大的农户，申请人在收集和统计个体种植者的相关经济指标方面存在巨大的困难。因此，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除非特殊说明，有关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均为相关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中国大麦整体情况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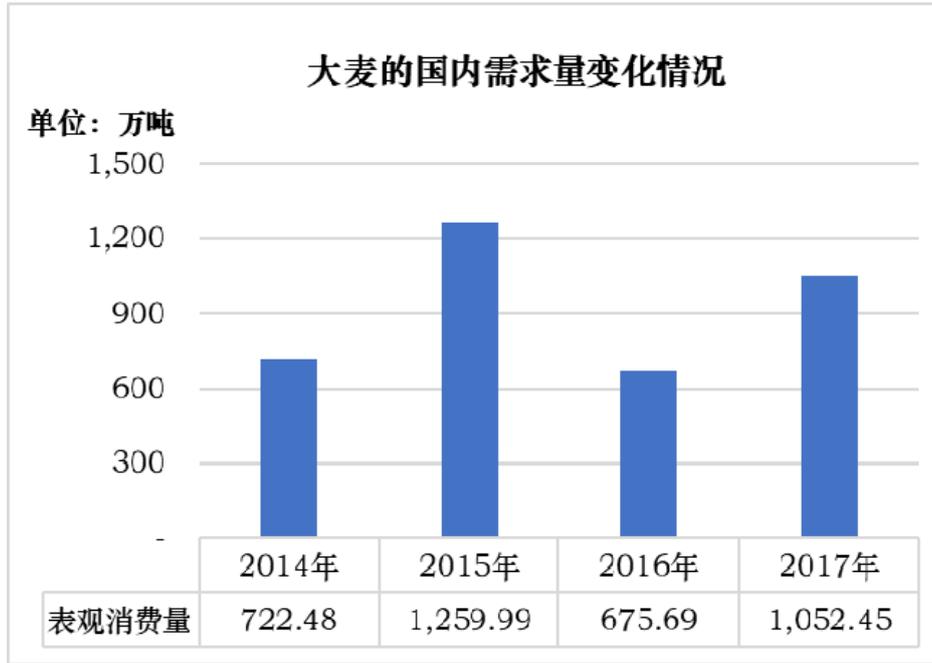
申请人暂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申请案件的损害分析期间。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种植面积、产量、平均亩产、市场份额、销售价格、总产值、每亩净利润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行为，国内大麦产业遭受到了损害。

#### 3.1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变化情况

##### 国内大麦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4 年	7,224,841	-
2015 年	12,599,909	74.40%
2016 年	6,756,853	-46.37%
2017 年	10,524,522	55.76%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大麦的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7年，需求量分别为722.48万吨、1259.99万吨、675.69万吨和1052.45万吨，2015年比2014年大幅增长74.40%，2016年比2015年减少46.37%，2017年比2016年增长55.76%，2017年比2014年累计大幅增长4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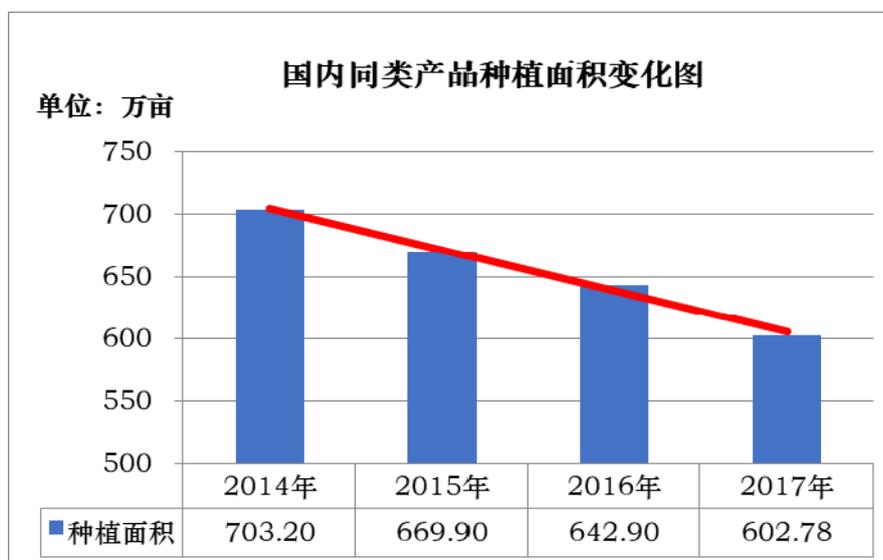
###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种植面积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种植面积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亩

期 间	种植面积	变化幅度
2014 年	703.20	-
2015 年	669.90	-4.74%
2016 年	642.90	-4.03%
2017 年	602.78	-6.24%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关于我国大麦种植及市场状况的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在申请调查产品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种植面积持续下滑。2015年比2014年减少4.74%，2016年比2015年减少4.03%，2017年比2016年减少6.24%，2017年比2014年累计减少1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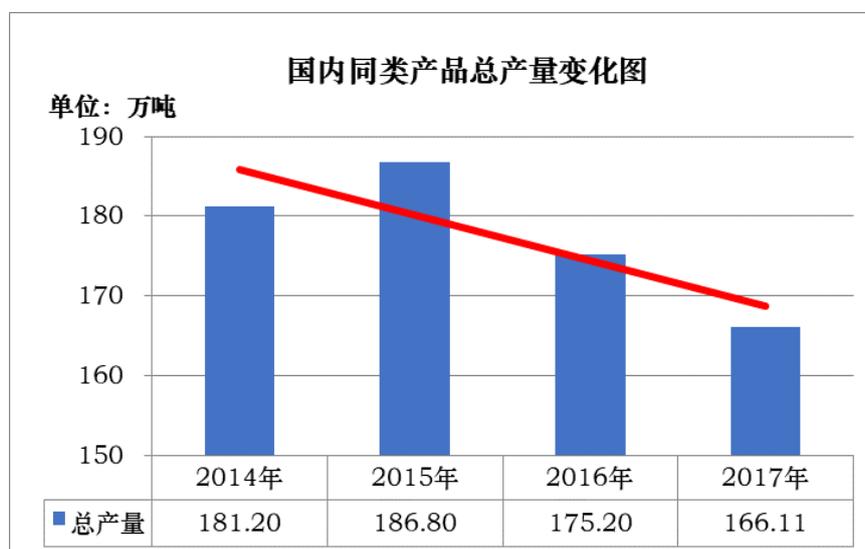
###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产 量	变 化 幅 度
2014 年	181.20	-
2015 年	186.80	3.09%
2016 年	175.20	-6.21%
2017 年	166.11	-5.19%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关于我国大麦种植及市场状况的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尽管国内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在申请调查产品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总体呈下滑趋势。除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3.09% 之外，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6.21%，2017 年比 2016 年进一步减少 5.19%，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减少 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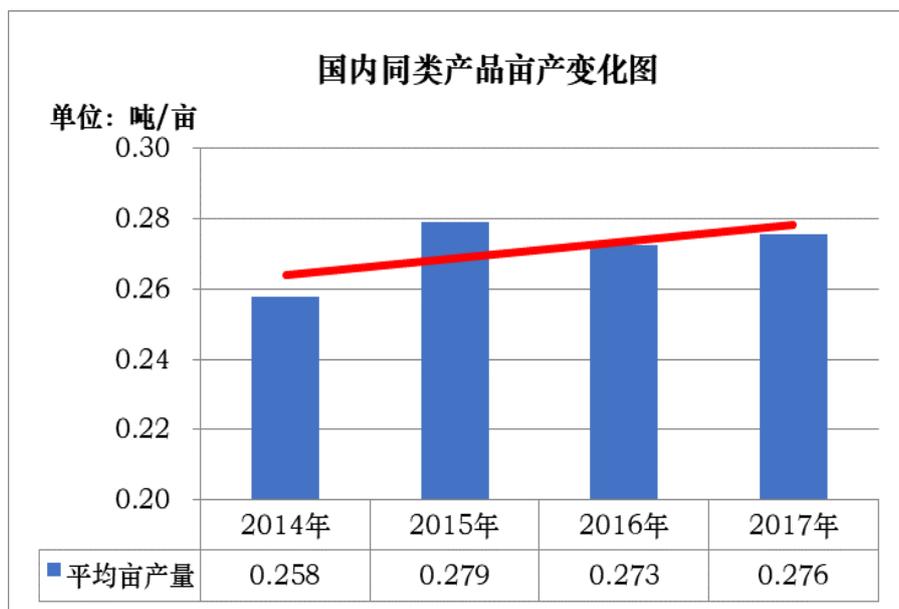
###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平均亩产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平均亩产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亩

期 间	平均亩产	变化幅度
2014 年	0.258	
2015 年	0.279	8.22%
2016 年	0.273	-2.27%
2017 年	0.276	1.12%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关于我国大麦种植及市场状况的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亩产量有所波动，但总体有所提高。2015 年比 2014 年提高 8.22%，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2.27%，2017 年比 2016 年提高 1.12%，但 2017 年比 2014 年上升 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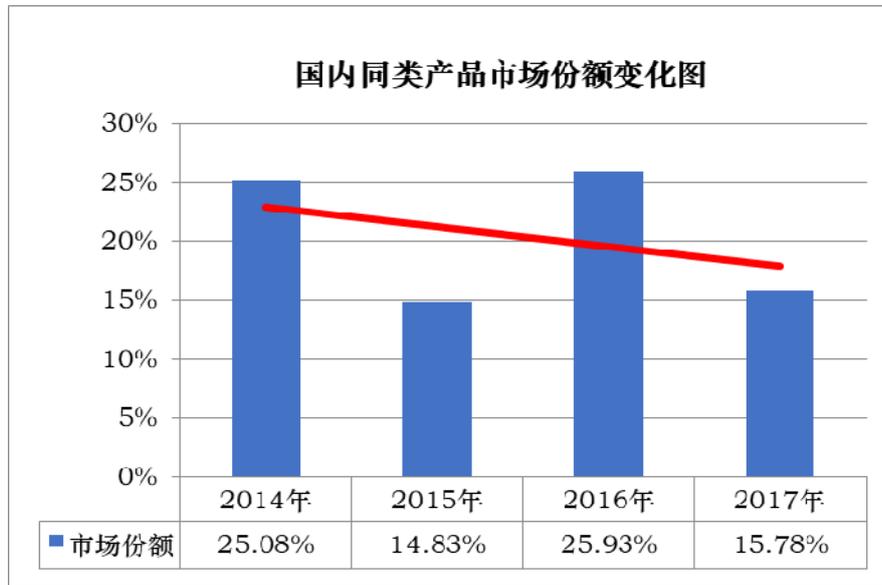
在生产效率有所提高的情况下，如种植面积不变，国内产业本应获得更多的产量。但是，如上文所述，由于进口产品的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种植面积、产量均呈下降趋势，这进一步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种植已经受到了冲击和损害。

###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期 间	市场份额	变化幅度
2014 年	25.08%	
2015 年	14.83%	下降 10.25 个百分点
2016 年	25.93%	上升 11.10 个百分点
2017 年	15.78%	下降 10.15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 国内需求量。



申请调查期内，在申请调查产品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总体呈下滑趋势。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0.25 个百分点，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 11.10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10.15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9.3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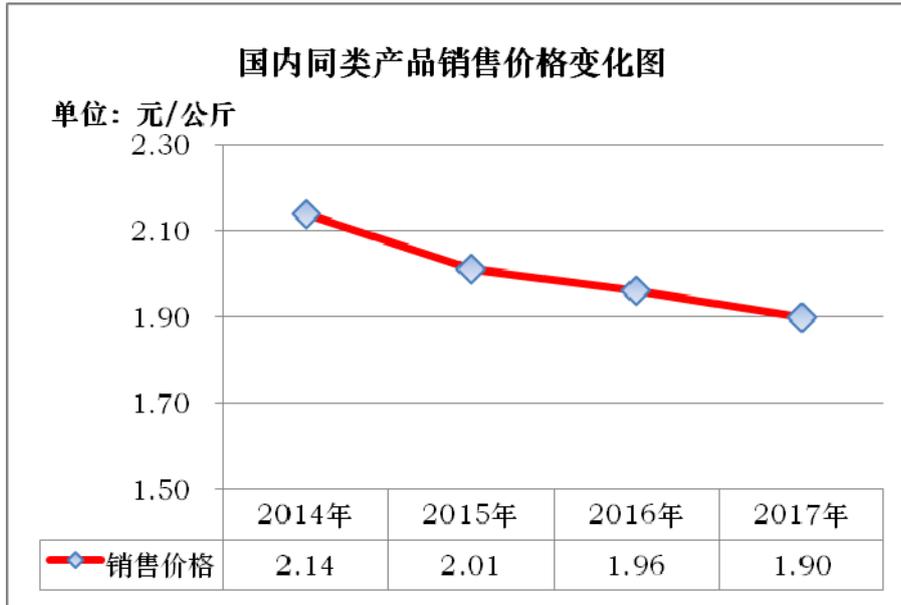
###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公斤

期 间	销售价格	变化幅度
2014 年	2.14	-
2015 年	2.01	-6.07%
2016 年	1.96	-2.49%
2017 年	1.90	-3.06%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关于我国大麦种植及市场状况的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受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增价跌的影响，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呈持续下滑趋势。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6.07%，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2.49%，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3.06%，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11.21%。而且，由于价格受到削减和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每亩产值始终与成本倒挂，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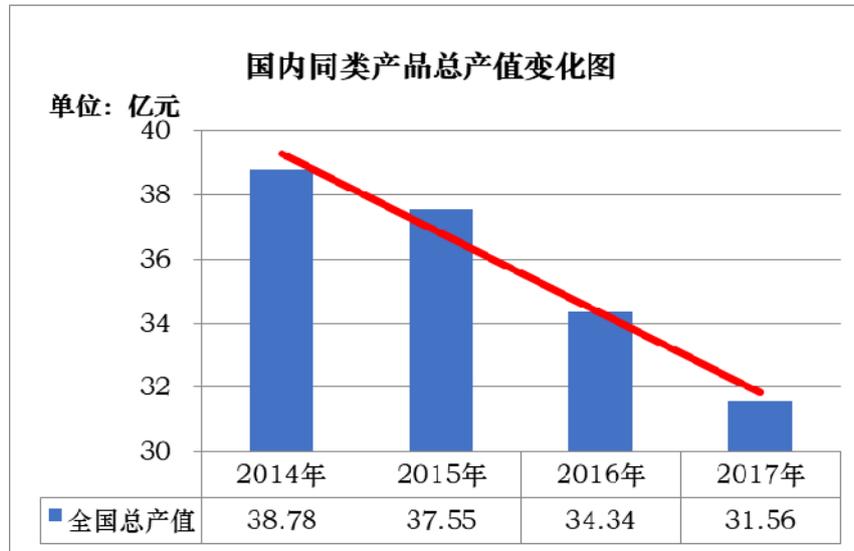
###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值的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全国总产值的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期间	全国总产值	变化幅度
2014 年	38.78	
2015 年	37.55	-3.17%
2016 年	34.34	-8.54%
2017 年	31.56	-8.09%

注：全国总产值 = 销售价格 \* 总产量。



申请调查期内，受销售价格以及全国总产量下降的负面影响，国内同类产品全国总产值呈持续下滑趋势。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3.17%，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8.54%，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 8.09%，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大幅减少 1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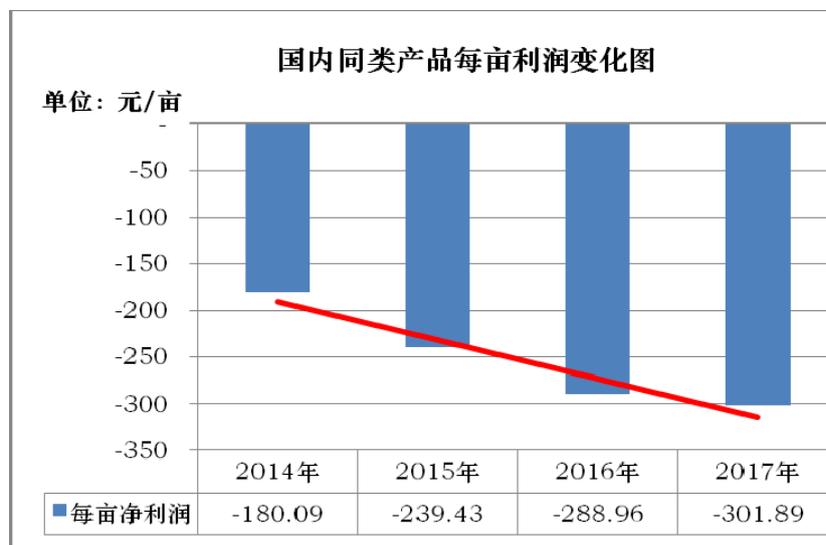
###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每亩净利润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每亩净利润的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亩

期间	每亩净利润	变化幅度
2014 年	-180.09	
2015 年	-239.43	净亏增加 32.95%
2016 年	-288.96	净亏增加 20.69%
2017 年	-301.89	净亏增加 4.48%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关于我国大麦种植及市场状况的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受销售价格下降的负面影响，国内同类产品的每亩净利润始终为负值，并呈持续下降趋势。净利润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32.95%，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20.69%，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4.48%，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大幅下降 67.63%。

###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通过上述分析和说明可以看出：在国内市场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的有利背景下，由于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多个经济指标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趋势，具体表现在：

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全国总种植面积和全国总产量均出现了明显的减少。其中：全国总种植面积由 2014 年的 703.20 万亩下降至 2017 年的 602.78 万亩，累计减少 14.28%；全国总产量由 2014 年的 181.20 万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166.11 万吨，累计减少 8.33%。在市场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且平均亩产有所提高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种植面积和产量反而呈下降趋势，显然是不正常的，这也进一步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种植已经受到了抑制和损害。

2、受产量减少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在明显下降，由 2014 年的 25.08% 下降至 2017 年的 15.78%，累计下降 9.30 个百分点。

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并呈持续下滑趋势，由 2014 年的 2.14 元/公斤下降至 2017 年的 1.90 元/公斤，累计下降 11.21%。

4、受亩产以及销售价格同时下降的负面影响，国内同类产品全国总产值也相应呈下降趋势，由 2014 年的 38.78 亿元下降至 2017 年的 31.56 亿元，大幅减少了 18.61%。

5、由于价格持续下降，且上涨空间受到抑制，导致价格与成本始终处于倒挂，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亏损持续加剧。每亩净利润由 2014 年的-180.09 元进一步增亏至 2017 年的-301.89 元，亏损增加了 67.63%。

总的来看，申请调查期内，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有关的经济指标，包括种植面积、产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总产值、每亩净利润，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趋势，并且在调查期末的 2017 年，这些指标都已经下降至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这些事实充分说明，国内产业的生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正在急剧恶化，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正在对

国内产业造成损害。

而且，申请人认为，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申请调查产品还将进一步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出口，将会对国内产业造成进一步的冲击，国内产业面临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巨大威胁，具体说明如下：

1、澳大利亚大麦产业具备强大的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并且这种能力在大幅提高。根据澳大利亚农业水利部披露的数据显示（附件十二），澳大利亚大麦的产量由 2013/2014 年财年的 917.4 万吨增至 2016/2017 年财年的 1341.4 万吨，增幅 46%，出口数量则由 2013/2014 年财年的 695.7 万吨增至 2016/2017 年财年的 946.5 万吨，出口数量占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70%。

2、根据澳大利亚出口谷物创新中心(Australian Export Grains Innovation-AEGIC) 出具的相关报告表明（附件十三），2011/2012 年财年至 2016/2017 财年的五年平均数据显示，澳大利亚大麦种植面积约 4 百万公顷，年产 900 万吨大麦。其中 30%-40%为啤酒大麦，剩余用于饲料或消费者食用。

3、澳大利亚是全球主要的大麦出口国，其啤酒大麦出口量占全球总出口量比例为 30%-40%，饲料大麦出口量占全球总出口数量比例为 20%。2012/2013 财年至 2016/2017 财年的四年平均数据显示，澳大利亚大麦总出口量为 6,401,043 吨，其中向中国出口量为 4,204,000 吨，占澳大利亚大麦全球总出口量比例为 65.68%。

由此可见，澳大利亚大麦产业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的产业，并将中国视为最重要也是最大的出口市场。而且，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外公开的《澳大利亚输华大麦和小麦注册企业名单》(附件五)，可以向中国出口大麦的注册企业的数量已经由 2015 年的 70 家增至 2018 年的 80 家。因此，未来澳大利亚向中国进一步大量低价出口申请调查产品是可预见且迫切的，国内市场竞争环境短期内不会得到改善，且竞争有可能会更加激烈。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及时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随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一步量增价跌，国内产业的种植状况和经营状况将很可能会进一步严重恶化。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种植面积、产量、平均亩产、市场份额、销售价格、全国总产值、每亩净利润等经济指标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国内产业将遭受更加严重的损害。

##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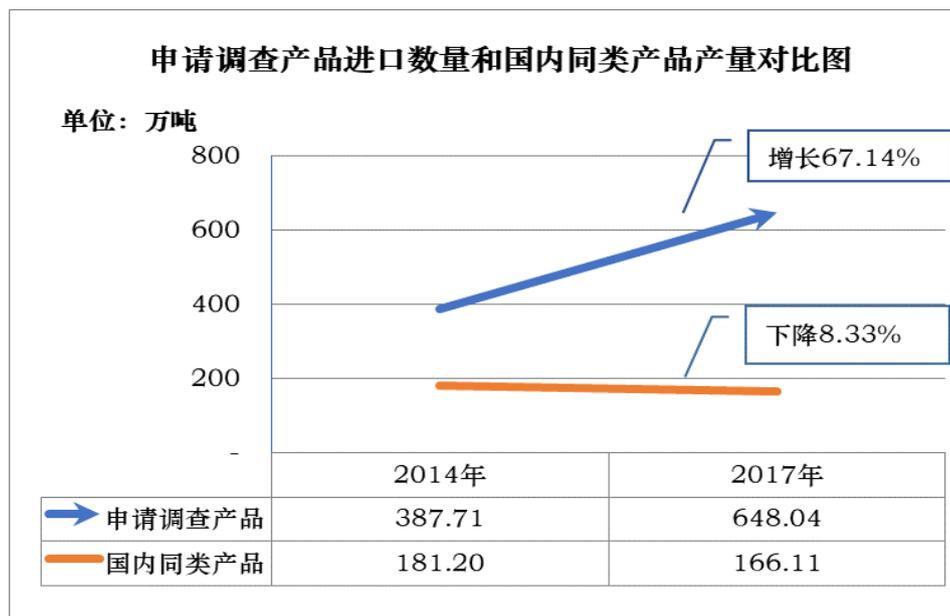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分析**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大麦的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由 2014 年的 722.48 万吨增至 2017 年的 1052.45 万吨，2017 年比 2014 年大幅增长了 45.67%。需求总量巨大且仍在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澳大利亚大麦生产商/出口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使其不惜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进一步抢占和控制中国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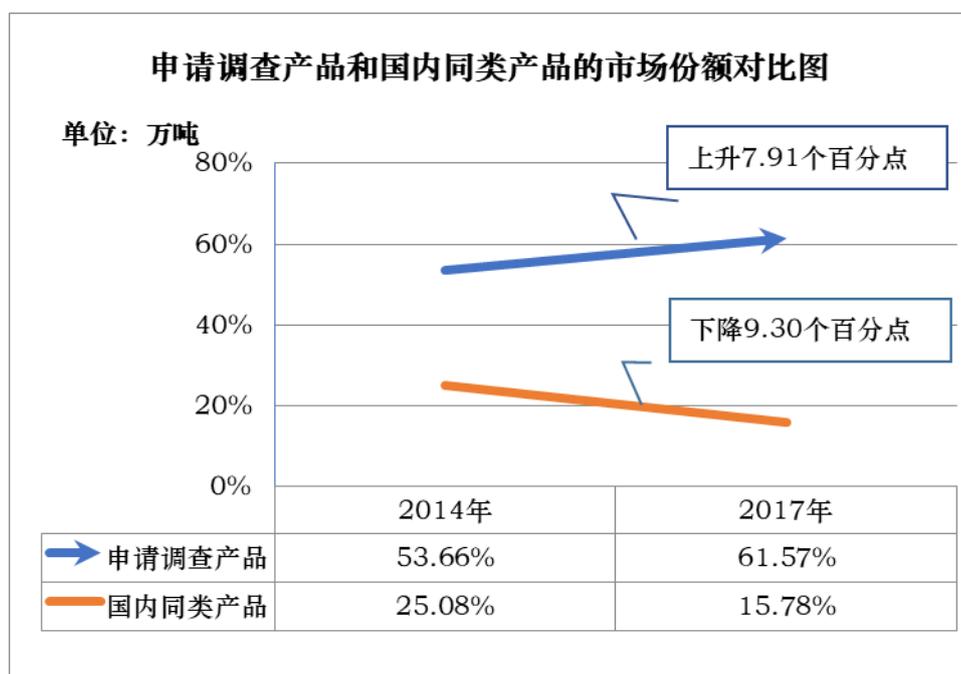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量增价跌”行为非常明显。其中：进口数量由 2014 年的 387.71 万吨增至 2017 年的 648.04 万吨，大幅增长 67.14%；进口价格则由 2014 年的 288.72 美元/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198.05 美元/吨，大幅下降 31.40%；在申请调查产品本就已经占据市场绝对主导地位的情况下，随着低价进口产品的进一步大幅增长，市场份额亦由 2014 年的 53.66% 进一步升至 2017 年的 61.57%，提高了 7.91 个百分点。

在进口数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且进一步提高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不断加剧，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压低、削减和抑制的作用，并对国内产业的种植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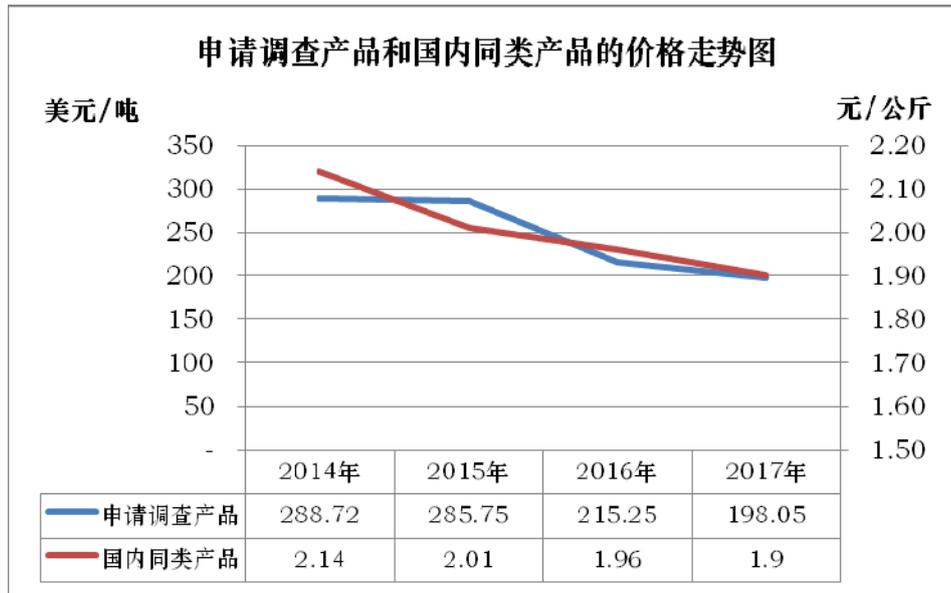
第一，国内同类产品的种植面积、产量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鲜明的反向变动关系。在进口数量由 2014 年的 387.71 万吨增至 2017 年的 648.04 万吨、大幅增长 67% 的同时，国内同类产品全国种植面积则由 2014 年的 703.20 万亩下降至 2017 年的 602.78 万亩，累计减少了 14.28%，全国总产量亦由 2014 年的 181.20 万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166.11 万吨，累计减少了 8.33%。



第二，伴随着进口数量进一步大幅增长的同时，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样呈鲜明的反向变动关系。申请调查产品在市场份额已经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市场份额由 2014 年的 53.66% 进一步升至 2017 年的 61.57%，提高 7.91 个百分点。相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则由 2014 年的 25.08% 下降至 2017 年的 15.78%，累计下降 9.30 个百分点。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一致，同步下滑，说明二者价格之间具有关联性。而且，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 2017 年比 2014 年大幅下降 31.40%，远远超过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11.21% 的降价幅度。在产品之间具有相同竞争条件并且可以相互替代、申请调查产品占据市场绝对主导地位且进口数量、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更大的降价幅度显然会对国内产业造成巨大的降价压力。尤其是，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并且削减幅度也由 2014 年的 0.08 元/公斤大幅扩大到 2017 年的 0.39 元/公斤，这也就进一步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的可能。



第四，销售价格的消极表现最终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全国总产值、每亩净利润同步下滑。全国总产值由 2014 年的 38.78 亿元下降至 2017 年的 31.56 亿元，大幅减少了 18.61%，每亩净利润由 2014 年的-180.09 元进一步增亏至 2017 年的-301.89 元，增亏了 67.63%。而且，由于价格和收益是影响国内大麦种植和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价格的持续下降并且亏损在不断加剧，反过来又会对农户种植大麦的积极性产生不利影响，市场份额也必然会被申请调查产品进一步所挤占。

最后，在国内需求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的背景之下，国内产业的所有经济指标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这显然有悖于正常的市场规律。而且，在调查期末的 2017 年，除平均亩产之外，其他所有指标（包括种植面积、产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总产值、每亩净利润）都已经下降至调查期末的最低水平。而与此相反，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市场和市场份额在大幅增长，并在 2017 年达到了最高水平。显然，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增长是在牺牲国内产业的基础上获得的。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大麦产业正在遭受损害，澳大利亚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重要原因，二者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在未来可以预见申请调查产品仍将进一步大量低价倾销的情况下，国内产业还面临着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巨大威胁。

## （二）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 1、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澳大利亚申请调查产品是国内进口的主要来源。除此之外，我国还从法国、加拿大等其他国家进口同类产品。2014年至2017年，其他国家（地区）大麦的进口数据如下表所示：

**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间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4年	1,535,826	-	295.80	-
2015年	6,369,986	314.76%	253.22	-14.39%
2016年	1,753,098	-72.48%	252.11	-0.44%
2017年	2,383,072	35.93%	223.58	-11.32%

注：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数据来源于“附件五：大麦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申请调查期内，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总体也呈“量增价跌”的变化趋势。2017年比2014年，进口数量增长了55.17%，进口价格下降了24.41%。但是，无论是绝对量，还是相对量，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数量的增长幅度以及进口价格的下降幅度均明显小于申请调查产品相应的变化幅度。

因此，申请人认为，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变化不能否定澳大利亚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大麦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由2014年的722.48万吨增至2017年的1052.45万吨，2017年比2014年大幅增长45.67%。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由于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3、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消费大麦产品的政策变化。而且，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大麦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大麦需求萎缩的情况。

**4、出口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我国同类产品的出口数量很少，2014年至2017年的年出口数量分别为115吨、63吨、35吨和62吨。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物化特性、销售渠道基本相同，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存在交叉。在种植管理方面，国内产业也在致力于良种的改善、现代化种植技术的提高、以及科学管理水平的提高等，平均亩产也从2014年的0.258吨/亩提高至2017年的0.276吨/亩。

因此，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种植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国内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大麦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及或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不能否定澳大利亚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

国内大麦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各国的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鉴于原产于澳大利亚的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市场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如上文所述，我国大麦种植 1/3 分布在相对较为发达的农区，2/3 分布在较为落后的农牧结合区，涉及江苏、河南、浙江、四川、湖北、安徽、甘肃、云南、青海等省市和自治区。无论是在较为发达的农区，还是在较为落后的农牧结合区，大麦产业的发展对于促进当地农（牧）民就业、增加农（牧）民收入和繁荣地方经济都有重要作用，为酿酒、饲料、食品等产业提供了原料保障，在一定程度上也保证了国家粮食安全。

如果任由进口产品继续在国内市场倾销并打压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一旦导致国内产业的种植规模进一步缩小，将会对广大农民的就业稳定和增收、农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增加产生进一步的负面影响，同时也会对国家粮食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由于大麦产业涉及酿酒、饲料、食品加工等产业链条的延伸，因此大麦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大麦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原料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大麦的下游产业与大麦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大麦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产业和最终消费者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 九、 结论和请求

##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产品在国内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及或实质损害威胁。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大麦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进而保护国内产业的安全、保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粮食安全。同时，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 （二） 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大麦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澳大利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大麦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澳大利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大麦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及附件公开文本中涉及相关第三方权威机构向申请人代理律师提供的证据材料，鉴于申请人代理律师对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对外公开披露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名称，对外披露机构名称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对其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对相关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保密处理，全文不予对外披露。但是，对于证据材料中的有关信息和数据，申请人业已在申请书及附件公开文本中通过非保密概要的形式进行了披露。

###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关于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的声明
- 附件三：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四： 澳大利亚输华大麦和小麦注册企业名单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4—2017 年版
- 附件六： 大麦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关于我国大麦种植及市场状况的说明
- 附件八：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九：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澳大利亚贸易环节费用报告
- 附件十： 大麦市场价格调查报告
- 附件十一： 汇率统计
- 附件十二： 澳大利亚农业水利部关于大麦的生产和出口数据披露
- 附件十三： 澳大利亚出口谷物创新中心的介绍及相关报告节选